

债券简称：15 广证债

债券代码：122407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5 广证债”票面利率调整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1、根据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,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,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,根据目前市场情况,发行人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,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.25%。

2、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已公告的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 广证债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》,在发行人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,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(2018 年 6 月 28 日、2018 年 6 月 29 日、2018 年 7 月 2 日、2018 年 7 月 3 日、2018 年 7 月 4 日)进行登记,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,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现将票面利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(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)票面年利率为 3.90%,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;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,发行人决定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,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(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)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.25%。

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曾洋

电话：020-88836999

传真：020-88836945

2、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秦雪

电话：010-56800144

传真：010-66018035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广证债”票面利率调整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)
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6月27日


限公司